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 報告 2017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目錄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中期報告

2	公司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2	其他資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俞淇綱博士(主席)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
楊旺堅先生
陳漢鴻先生
Eva Au女士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俞淇綱博士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俞淇綱博士(主席)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22樓 2208 至 09 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27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
greeninternationa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233	21,093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4,955)	(5,316)
毛利		17,278	15,7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48	4,0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銷售費用		(15,612)	(14,815)
行政開支		(34,538)	(37,0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16(c)及18(a)	(271)	(9,403)
認購期權撥備減值		(11,040)	-
經營虧損	6	(43,835)	(38,361)
融資成本，淨額	7	(14,041)	(7,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876)	(45,591)
所得稅開支	8	(291)	(697)
期內虧損		(58,167)	(46,288)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221)	(46,119)
非控股權益		54	(169)
		(58,167)	(46,2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95)	(2.34)
股息	10	-	-

第10至53頁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8,167)	(46,2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4,362	1,354
— 有關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	(2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805)	(45,17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416)	(44,882)
非控股權益	2,611	(292)
	(53,805)	(45,174)

第10至53頁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078	30,92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1	157,250	157,250
其他無形資產		1,622	1,665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20	6,150	6,150
— 提早贖回權	16(c)及18(a)	12,472	12,743
		210,572	208,735
流動資產			
存貨		6,030	3,463
應收承兌票據	13	154,218	154,218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13	—	11,040
貿易應收賬款	12	302	186
應收貸款		24,318	26,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100	24,742
可收回稅項		707	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9,538	28,521
		240,213	248,945
總資產		450,785	457,6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725	19,725
股份溢價		544,946	544,946
其他儲備		85,921	83,404
累計虧損		(490,499)	(432,278)
		160,093	215,797
非控股權益		8,039	5,428
總權益		168,132	221,225

第10至53頁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24,725	64,921
應付債券	17	21,529	16,031
來自董事之貸款	22(c)	48,920	–
應付或然代價	18	40,973	38,771
遞延稅項負債		15,918	15,918
		152,065	135,6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	6,710	6,558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8,674	38,054
應付債券	17	6,303	–
可換股債券	16	78,053	54,223
應付稅項		848	1,979
		130,588	100,814
總負債		282,653	236,455
總權益及負債		450,785	457,680
流動資產淨額		109,625	148,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197	356,866

第10至53頁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以股份支付	一	認沽期權						
			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9,725	544,946	11,394	57,498	5,910	5,796	(301,527)	343,742	4,257	347,99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期內虧損	-	-	-	-	-	-	(46,119)	(46,119)	(169)	(46,2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1,237	-	1,237	(123)	1,114	
	-	-	-	-	-	1,237	(46,119)	(44,882)	(292)	(45,1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d))	-	-	-	1,312	-	-	-	1,312	-	1,31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e))	-	-	-	1,225	-	-	-	1,225	-	1,225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0)	-	-	-	-	(3,380)	-	-	(3,380)	-	(3,380)	
於2016年6月30日	-	-	-	2,537	(3,380)	-	-	(843)	-	(843)	
於2016年6月30日	19,725	544,946	11,394	60,035	2,530	7,033	(347,646)	298,017	3,965	301,992	
於2017年1月1日	19,725	544,946	11,394	56,249	6,150	9,611	(432,278)	215,797	5,428	221,22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期內虧損	-	-	-	-	-	-	(58,221)	(58,221)	54	(58,1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1,805	-	1,805	2,557	4,362	
	-	-	-	-	-	1,805	(58,221)	(56,416)	2,611	(53,8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f))	-	-	-	712	-	-	-	712	-	712	
	-	-	-	712	-	-	-	712	-	712	
於2017年6月30日	19,725	544,946	11,394	56,961	6,150	11,416	(490,499)	160,093	8,039	168,132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其他儲備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第10至53頁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40,472)	(39,443)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055)	(27,72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3,737	58,5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90)	(8,66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4,514	53,129
以外幣計值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814	665
		<hr/>	<hr/>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538	45,1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活動而並未反映於簡明現金流量表中：

- (a) 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附註16(f))；及
- (b)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16(d))。

第10至53頁之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玩具及設備貿易、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提供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31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如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述，惟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以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著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資產流動性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於年結後均沒有變更。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方法分析以公允價值記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除第1級包括的報價外，對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的輸入，不論直接地（指其價格）或間接地（指由其價格衍生）。
- 第3級：對資產或負債之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指不可觀察的輸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	6,150	-	6,150
— 提早贖回權	-	12,472	-	12,472
應付或然代價	-	-	40,973	40,973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	6,150	-	6,150
— 提早贖回權	-	12,743	-	12,743
— 認購期權	-	11,040	-	11,040
應付或然代價	-	-	38,771	38,771

由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輸入了一個或多個由可觀察市場衍生之數據，其被包括於第2級中。用於計量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提早贖回權的計量方法分別為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及偏微分方程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由於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時輸入了非基於可觀察市場的主要數據，其被包括於第3級中。用於計量的計量方法為折現現金流。

於各期間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沒有轉撥及計量方法並沒有轉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 (b) 貿易分部從事玩具、設備及其他材料貿易；
- (c)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及
- (d) 金融分部從事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被辨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	-	-	40	40
中國	5,591	-	16,602	-	22,193
	5,591	-	16,602	40	22,23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5,657	2,450	12,986	-	21,0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保健及醫療分部、貿易分部、美容及健身分部及金融分部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及醫療業務	(11,115)	(10,479)
貿易業務	(3)	50
美容及健身業務	493	79
金融業務	(2,230)	-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12,855)	(10,350)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19,815)	(24,70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	175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146	3,880
認購期權減值撥備	(11,040)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9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271)	(9,403)
融資成本，淨額	(14,041)	(7,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876)	(45,591)
所得稅開支	(291)	(697)
期內虧損	(58,167)	(46,2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香港	-	-	-	520	520
中國	-	-	186,311	-	186,311
	-	-	186,311	520	186,831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6,150
— 提早贖回權					12,472
未分配集團資產					5,119
					210,572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	-	-	-	-
中國	-	-	183,592	-	183,592
	-	-	183,592	-	183,592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6,150
— 提早贖回權					12,743
未分配集團資產					6,250
					208,735

非流動資產乃按其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	-	-	-	-
中國	-	-	9,508	-	9,508
	-	-	9,508	-	9,508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
					9,50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	-	-	-	-
中國	-	270	972	-	1,242
	-	270	972	-	1,242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3,251
					4,493

資本開支乃按其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58	874
雜項收入	144	118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	175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附註17)	146	3,880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965)
	348	4,082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3,084	2,380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	3,641
僱員福利開支	18,615	19,52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9,275	9,5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	(19)
— 應收貸款	(1,804)	(4,82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8)	2,202	3,667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附註16)	9,510	7,509
— 應付債券(附註17)	3,908	894
— 貸款(附註22(b))	243	—
	14,041	7,23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和常規，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1	697
	291	6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58,221,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46,119,000**港元)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72,453,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72,453,000股)而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58,221)	(46,1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1,972,453	1,972,45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95)	(2.34)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獲行使／兌換而調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有**4**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15**)、可換股債券(附註**16**(撇除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在**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8(b)**)及在**2015**年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而發行(關於溢利保證)(附註**20**)之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續)

攤薄(續)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進行計算，以決定按公允價值(決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比購股權行使價高時，才會有攤薄效應。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沒有假設其獲行使。

就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作出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及／或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提早購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樣，乃因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標使用權及 專業技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25,148	222,222
添置	4,493	-
收購附屬公司	(460)	-
折舊(附註6)	(2,380)	-
匯兌調整	(280)	-
	<hr/>	<hr/>
於2016年6月30日	26,521	222,222
添置	8,643	-
折舊	(2,701)	-
減值撥備	(406)	(64,972)
撤銷	(36)	-
匯兌調整	(1,094)	-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27	157,250
添置	4,823	-
折舊(附註6)	(3,084)	-
減值撥備	(5)	-
匯兌調整	417	-
	<hr/>	<hr/>
於2017年6月30日	33,078	157,250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獲批任何信貸額度而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2,281	52,165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51,979)
	302	18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2016年12月31日：90日)。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	31
31至60日	15	6
61至90日	-	5
91至180日	155	4
超過180日	52,089	52,119
	52,281	52,1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並未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1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2,000港元)之信貸質量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及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之個別客戶。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該等結餘被預計可悉數收回。

於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52,24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2,123,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155	4
超過180日	52,089	52,119
	52,244	52,123

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51,979,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還款所導致由金錢的時間價值產生的折讓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 (附註(a))	81,548	81,548
Puregood 承兌票據 (附註(b))	72,670	72,670
	154,218	154,218
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 (附註(a))	-	4,930
Puregood 認購期權 (附註(b))	-	6,110
	-	11,040

本集團之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由兩宗交易產生，詳情如下：

- (a)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 (「Sino Front」)與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訂立一份買賣合同及一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Sino Front以代價86,018,492港元向Winning Rose出售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賬面值為95,576,103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該代價由Winning Rose於同日透過發行承兌票據(「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償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續)

(a) (續)

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無利息及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藉翠碧有限公司(「翠碧」)已發行股本的40%的押記獲得保證，押記以 Sino Front 為受益人。翠碧由 Winning Rose 全資擁有，計劃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從事女性保健產品貿易。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的面值相當於翠碧已發行股本約35%的公允價值。經參照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為86,01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 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已產生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於 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項下，Sino Front 獲得從 Winning Rose 取得公允價值相等於 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面值(即86,018,492港元)的翠碧股份的權利，而公允價值按獨立估值師將出具的最終估值報告。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自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的日期止這段期間可以行使。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已於2017年4月29日失效。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 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時，Sino Front 須承諾自 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獲行使起計三年內(透過股份認購、股東貸款或其他方式)向翠碧作出為數10,000,000港元的投資。該資本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不再存在(參閱附註21(a))。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初始確認為約22,65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 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86,018,492港元的可行使價值(即面值)、預計波幅67.89%及無風險息率0.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續)

- (b)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與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訂立一份買賣合同及一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格林資本以代價79,598,533港元向Puregood出售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賬面值為79,598,533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該代價由Puregood於同日透過發行承兌票據(「Puregood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Puregood認購期權」)償付。

Puregood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無利息及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Puregood承兌票據藉Gold Fountain Inc. (「Gold Fountain」)已發行股本的48%的押記獲得保證，押記以格林資本為受益人。Gold Fountain由Puregood全資擁有，計劃從事提供健康電器貿易平台。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Puregood承兌票據的面值相當於Gold Fountain已發行股本約48%的公允價值。經參照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Puregood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為79,599,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Puregood承兌票據已產生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續)

(b) (續)

於Puregood認購期權項下，格林資本獲得從Puregood取得公允價值相等於Puregood承兌票據面值(即79,598,533港元)的Gold Fountain股份的權利，而公允價值按獨立估值師將出具的最終估值報告)。Puregood認購期權自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的日期止這段期間可以行使。Puregood認購期權已於2017年6月30日失效。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Puregood認購期權時，格林資本須承諾自其行使Puregood認購期權起計三年內(透過股東貸款)向Gold Fountain作出為數不多於8,000,000港元的投資(及就格林資本作出的每一項股東貸款，格林資本不會於借出貸款的一年內要求償還該股東貸款)。該資本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不再存在(參閱附註21(a))。Puregood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初始確認為約12,386,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Puregood承兌票據79,598,533港元的可行使價值(即面值)、預計波幅39.43%及無風險息率0.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附註(i))	4,000	4,00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ii))	15,538	24,514
	19,538	28,521

附註：

- (i)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之貿易賬款(附註19)。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所放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 (ii)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6,188	17,580
人民幣	3,350	10,941
	19,538	28,5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72,452,606	19,725
於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6月30日	1,972,452,606	19,725

附註：

- (i)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表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然而，概無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於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於2016年9月2日，購股權已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

-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2	55,800,000	0.32	55,800,000
已失效	0.32	(21,000,000)	-	-
	0.32	34,800,000	0.32	55,800,000
於7月1日			0.32	55,800,000
已行使			-	-
於12月31日			0.32	55,80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計算如下：

	第一季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浙銀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f))	第二季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第一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第二季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第一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第二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第二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1,312)	(1,225)	-	(2,537)
利息開支(附註7)	388	-	321	1,639	2,390	25	2,017	248	481	7,509
於2016年6月30日	5,870	-	4,701	25,209	18,788	346	40,705	11,023	26,776	133,4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	-	-	-	-	(5,209)	-	-	-	(19,215)	(24,424)
利息開支	293	-	345	1,752	2,520	26	2,309	609	2,236	10,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163	-	5,046	26,961	16,099	372	43,014	11,632	9,857	119,1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4,287	-	-	-	-	-	-	-	24,287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6,163)	-	-	-	-	-	(44,000)	-	-	(50,163)
利息開支(附註7)	-	756	370	1,875	2,659	29	986	411	2,424	9,510
於2017年6月30日	-	25,043	5,416	28,836	18,758	401	-	12,043	12,281	102,778
於2016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6,163	-	5,046	-	-	-	43,014	-	-	54,223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26,961	16,099	372	-	11,632	9,857	64,921
	6,163	-	5,046	26,961	16,099	372	43,014	11,632	9,857	119,144
於2017年6月30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	25,043	5,416	28,836	18,758	-	-	-	-	78,053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401	-	12,043	12,281	24,725
	-	25,043	5,416	28,836	18,758	401	-	12,043	12,281	102,7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期內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8(b))，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待攤薄公司行動後予以調整，且就2014年8月19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調整至0.43港元以及就2016年1月15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以撤銷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為此，本公司發行年息2%的承兌票據予泰成，而該等票據將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

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8(b))，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待攤薄公司行動後予以調整，且就2014年8月19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調整至0.43港元、就2016年1月15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2港元以及就2017年3月3日完成另一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8(b))，本公司於2015年9月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待攤薄公司行動後予以調整，且就2014年8月19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調整至0.43港元、就2016年1月15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2港元以及就2017年3月3日完成另一可換股債券發行調整至0.4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8.15%。

(b)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富國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富國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力基準向本公司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9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配售於2015年3月6日完成，富國證券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2015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28,04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3%計息(到期時應償付)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即2018年3月6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4.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 (c) 根據有關收購 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 (「Rainbow Star」) 的買賣協議(附註20)並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共同稱為「Rainbow Star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且將(取決於溢利保證的達成)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取決於溢利保證的達成，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發行首個年度為免息且自發行第一週年以年息2%計息直至到期為止。取決於溢利保證的達成，倘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取決於溢利保證的達成，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於自(a)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附註20)行使贖回及註銷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有關收購 Rainbow Star 的買賣協議(附註20)並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根據收購 Rainbow Star 的買賣協議(附註20)亦於2016年5月2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予 Rainbow Star 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除了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5月20日到期(取決於溢利保證的達成)外，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c) (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其他儲備內的權益。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及**26,295,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分別為**11.24%**及**11.46%**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847,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89.55%**及無風險利率**0.70%**。於**2017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7,56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56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內的權益，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804**港元(2016年12月31日：**61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c) (續)

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分別為約**16,506,000**港元及**7,944,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83.26%**及無風險利率**0.83%**。於**2017**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5,93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934,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內的權益，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270,299**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84,000**港元)。

根據瑪莎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由Rainbow Star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可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致該純利，則本公司應有權以象徵性的金額並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深圳瑪莎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未有達致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2015**年及**2016**年溢利保證分別贖回及註銷本金額**33,900,000**港元及**37,311,555**港元。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建議，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0**所述的進一步詳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 (d)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楊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楊先生已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27港元。

認購於2016年1月15日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即2017年1月15日)到期。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65%。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2017年1月15日延至2017年4月15日。於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已贖回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

- (e) 於2016年4月5日，本公司與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海金融」)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前海金融已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5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4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e) (續)

認購於2016年4月15日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港元。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即2019年4月15日)到期。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即2017年4月15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36%。

(f)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與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2017年3月3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債券日期滿第一週年後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712,872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負債部分其後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約為24,287,128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權之價值)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上述附註(c)所詳述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除外)。

17. 應付債券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贖回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8,000,000港元。尚未贖回債券之詳情如下：

- (a) 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尚乘已有條件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原則，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首兩年將按7%年息計息，然後於第三年按10%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完成債券發行後首兩年之利息總額須於完成各債券發行時提前支付，而第三年之利息須於第二個週年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正式發行任何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有關債券總額之100%贖回有關債券(全部或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債券(續)

(a)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乘已將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債券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15%至11.72%。直到配售期結束，並未有其他成功債券配售事項。

(b)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向本公司表示同意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5%年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至11.16%。

(c)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格林證券向本公司表示同意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額不超過4,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7.15%年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每年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55%至13.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債券(續)

各債券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發行時之公允價值與所得款項淨額之差異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5)內確認。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705
發行債券	10,000
直接發行成本	(3,500)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2,622)
利息開支	2,448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31
發行債券	10,163
直接發行成本	(40)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附註5)	(146)
利息開支(附註7)	1,824
	<hr/>
於2017年6月30日	27,832
	<hr/>
按到期日分析為一年內到期及計入流動負債	6,303
一年後到期及計入非流動負債	21,529
	<hr/>
	27,8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由兩宗本集團已完成的收購產生，詳述如下。

- (a)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之買賣協議(附註20)，部份代價透過分別於收購日以及其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3批每批本金額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結付。瑪莎可換股債券須受溢利保證規限，亦受制於本公司參照溢利保證而贖回及註銷債券的權利。於報告日尚未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當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於發行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終止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改作列賬為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6年5月發行第一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各為54,250,000港元(附註16(c))。根據瑪莎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可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致該純利，則本公司有權以象徵性的金額並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深圳瑪莎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未有達致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2015年及2016年溢利保證分別贖回及註銷本金額33,900,000港元及37,311,555港元。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建議，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務請參閱下文附註20所述的進一步詳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或然代價 (續)

(a) (續)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約為**69,03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46%至11.69%**，以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b)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總代價收購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泰晴應付或然代價」)，乃透過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餘下代價**1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及2015年9月8日，發行第一、第二及第三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5,628,138**港元及**477,241**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6(a))。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或然代價(續)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38,771	49,24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2,202	3,667
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6(c))	-	(26,295)
	<hr/>	<hr/>
於6月30日	40,973	26,619
	<hr/>	<hr/>
於7月1日		26,619
公允價值變動		2,085
根據溢利保證撤銷/(撥回)		10,067
		<hr/>
於12月31日		38,771

19. 貿易應付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6,710	6,558

附註：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的餘額包括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現金客戶)過程中客戶的款項約4,000,000港元(附註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付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4	-
31至60日	-	6
61至90日	24	4,007
91日至1年	4,000	288
超過1年	2,402	2,257
	6,710	6,558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Rainbow Star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Rainbow Star的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透過瑪莎可換股債券支付。務請參閱有關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附註16(c)及有關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支付的附註18(a)。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於深圳瑪莎之70%股本權益。深圳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前總數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Rainbow Star賣方。此收購於2015年5月20日已告完成,據此,現金代價餘額34,250,000港元已支付及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6(c))已發行予Rainbow Star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剩餘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應於收購日第一週年(就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即2016年5月20日)及於收購日第二週年日(就第三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即2017年5月20日)發行。

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瑪莎應付或然代價)須受溢利保證規限,即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可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致該純利,本公司應有權按名義面值並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深圳瑪莎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未有達致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2015年及2016年溢利保證分別贖回及註銷本金額33,900,000港元及37,311,555港元。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建議,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

此外,若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要求Rainbow Star賣方以已支付予彼等之代價總額回購Rainbow Star之100%股本權益。此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初始確認約為24,99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預計波幅31.606%及無風險利率0.662%。認沽期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期權其後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約為6,15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15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下表總結收購瑪莎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代價	
2014年度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20,000
2015年度已付現金	34,250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附註 16(c))	
— 負債部份	41,000
— 權益部份	22,847
— 提早贖回權	(20,200)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附註 18(a))	
— 負債部份	69,033
— 權益部份	53,061
— 提早贖回權	(50,036)
	<hr/>
總收購代價	169,955
	<hr/>
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9
商標使用權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279
存貨	13,571
貿易應收賬款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貿易應付賬款	(1,847)
其他應付賬款、賬款及已收按金	(13,87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809)
遞延稅項負債	(22,222)
	<hr/>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208,215
非控股權益	(1,3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6,918)
	<hr/>
	169,955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34,25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9,538)</u>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50	25,85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18,750</u>	<u>25,850</u>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曾於某一階段承諾於行使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後作出若干投資。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因此，與該等認購期權相關的資本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不再存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6,815	17,08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3,635	37,774
	60,450	54,857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42	4,068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3,378	4,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俞博士利息開支(附註7)	142	-
已付租金	54	50

(c) 與一位關連方之結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俞博士之貸款	48,920	-

本集團按照與平均商業利率相若的利率獲取貸款。來自俞博士之貸款為無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如有)，於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事件或交易須予確認或披露。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玩具及設備貿易、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22,233,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21,093,000港元。

不同業務分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如下：

- (a) 貿易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2016年：2,450,000港元)；
- (b) 約5,591,000港元來自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2016年：5,657,000港元)；
- (c) 約16,602,000港元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2016年：12,986,000港元)；及
- (d) 約40,000港元來自金融服務分部(2016年：零港元)。

於2017年，收益上升主要因為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但部分經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抵銷。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7,278,000港元，相比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5,777,000港元，增加約1,501,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6年之74.8%增加至2017年之77.71%。此乃主要由於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8,221,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6,119,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高昂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以及認購期權減值撥備。剔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及融資成本之影響，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為32,524,000港元，與2016年同期約32,660,000港元相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則錄得2,450,000港元。鑒於玩具貿易及製造業的競爭激烈以及經營環境困難，管理層正力求充分利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成熟貿易網絡，透過本集團貿易分部將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展至其他貨品及產品，如大宗商品及原材料。

期內來自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收益約5,591,000港元，大致與2016年同期約5,657,000港元相若。該分部的經營虧損由2016年的約10,479,000港元增至2017年的約11,115,000港元，主要乃因期內的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小規模翻新工程令業務中斷。自2017年6月以來，管理層開始對本集團於深圳會所業務實施新的成本節約政策，並冀望於2017年下半年扣除會所場所的計劃翻新開支後實現經營收支平衡。另外，憑藉現有保健管理經驗，管理層與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源的商業夥伴進行磋商，以進軍中國的醫療中心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深圳的美容及健身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493,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經營溢利約79,000港元。於2017年6月，在新管理層領導實施新集團策略下，本公司正為其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制定新業務發展計劃。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向股東披露。

本集團透過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其綜合金融服務業務。該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i)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放債人)；(ii)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 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17年6月以來，在新管理層領導下，本公司正預備額外財務預算，推出更多積極營銷活動以尋求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自2017年6月以來，在新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一直積極力求改善其財務狀況。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俞淇綱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取得為期一年且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其中約49,0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已提取，而整筆貸款於本報告日期已悉數提取)的貸款，按年息4.8%計，同時借款方有權要求提前償還。由於向俞博士(本公司關連人士)取得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貸款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出擔保，故貸款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披露、年度審核、通函及股東批准的一切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擁有：(a)由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發行本金額86,018,492港元的承兌票據(「Winning Rose承兌票據」)，該票據由Gold Fountain股份質押作抵押，於2017年4月29日到期；及(b)由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發行本金額79,598,533港元的承兌票據(「Puregood承兌票據」)，該票據由翠碧股份質押作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此外，本集團擁有(i)一項認購期權(「Winning Rose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已於2017年4月29日到期，在Winning Rose認購期權項下可按行使價(等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的面值)收購Winning Rose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untain Inc.的48%(暫定)已發行股本(「Gold Fountain質押股份」)，本集團亦擁有Gold Fountain質押股份的股份質押；及(ii)一項認購期權(「Puregood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證已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在Puregood認購期權項下可按行使價(等於Puregood承兌票據的面值)收購Winning Rose的全資附屬公司翠碧有限公司的35%(暫定)已發行股本(「翠碧質押股份」)，本集團亦擁有翠碧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包括翠碧質押股份)的股份質押。本集團亦於曾於某一階段承諾於行使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後作出若干投資。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審視及重新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經營及重新分配資源到現有或新業務，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績的穩定增長。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不同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董事會會評估潛在的業務、收購及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投資整體而言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53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8,52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9,62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8,131,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67倍(2016年12月31日：2.47倍)，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較多可換股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65.9%(2016年12月31日：51.7%)，負債比率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發行了新可換股債券及來自董事之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賬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約為179,52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5,175,000港元)及約239,81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28,562,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Winning Rose認購期權於2017年4月29日失效，而Puregood認購期權於2017年6月30日失效。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該兩份認購期權概無賬面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既定的常規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變動。

(A) 股本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於2017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1,97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B) 購股權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港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2012年5月11日)即時歸屬並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當中34,8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且23,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隨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已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

資本架構(續)

(B) 購股權(續)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為十年。於2016年9月2日，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期限已告失效。

(C)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約為180,605,000港元，可獲兌換為484,77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與浙銀天勤訂立有關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該事項已於2017年3月3日完成。此債券發行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16(f)。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均為2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於2017年6月30日，全部款項25,0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主要旨在保留及鼓勵僱員，透過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0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及相關股份 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v))
楊旺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7,697,627 (附註(i))	50.07%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ii))	0.46%
俞淇綱博士 (附註(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7,697,627	50.07%
Eva Au女士 (附註(iv))	實益擁有人	65,100,000	3.30%

其他資訊

附註：

- (i)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該等本公司**987,697,627**股股份（「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實益擁有，據申報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a) 65%**以楊旺堅先生的名義登記，楊旺堅先生亦為**Gold Bless**的董事；**(b) 20%**以俞淇綱博士的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據申報由俞淇綱博士全資擁有）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先生被視為於**Gold Bless**持有的全部**987,697,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被視作權益與下文附註(iii)所述的俞淇綱博士的權益及**Gold Bless**的權益重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Bless**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ii)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9,000,000**股相關股份或會於楊旺堅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獲授的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i)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俞淇綱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Gold Bless**持有的全部**987,697,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被視作權益與上文附註(i)所述的楊旺堅先生的權益及**Gold Bless**的權益重疊。

附註：(續)

- (iv)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65,100,000股相關股份可能於以Eva Au女士(本公司董事)的名義登記的瑪莎可換股債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本金額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取決於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在Rainbow Star收購項下的溢利保證的達成，以及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權利。此外，瑪莎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只可於本公司參照上述深圳瑪莎溢利保證的達成及/或差額比例行使上述贖回及註銷權利後可行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深圳瑪莎2015年及2016年的溢利保證並未達成，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額須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 (v)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72,452,60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上述根據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其他資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公司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v))
Gold Bless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87,697,627	50.07%
鍾森生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119,120,930	6.04%
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116,279,070	5.90%
蔡征順 (附註(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279,070	5.90%

其他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v))
浙銀天勤(深圳)有限公司(「浙銀天勤」) (附註(iv))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34%
Xia Yongqin(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34%

附註：

- (i)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該等987,697,627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該公司被視為楊旺堅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俞淇綱博士(本公司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於Gold Bless股份的權益與上文有關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附註(i)及(iii)一節所述楊旺堅先生的及俞淇綱博士的權益重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Bless被視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 (ii)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119,120,930股相關股份可能於以鍾森生先生的名義登記的瑪莎可換股債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本金額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取決於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在Rainbow Star收購項下的溢利保證的達成，以及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權利。此外，瑪莎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只可於本公司參照上述深圳瑪莎溢利保證的達成及/或差額比例行使上述贖回及註銷權利後可行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深圳瑪莎2015年及2016年的溢利保證並未達成，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額須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其他資訊

- (iii) 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 (據申報由蔡征順擁有100%)被申報為116,279,07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這似乎與由鍾森生根據其權益披露申報於2016年8月29日出售的相關股份數目一致。鍾森生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被認為與以鍾森生的名義登記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有關本金額所附帶的兌換權相關。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取決於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在Rainbow Star收購項下的溢利保證的達成，以及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權利。此外，瑪莎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只可於本公司參照上述深圳瑪莎溢利保證的達成及/或差額比例行使上述贖回及註銷權利後可行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深圳瑪莎2015年及2016年的溢利保證並未達成，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額須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 (iv)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125,000,000股相關股份於以浙銀天勤名義登記的浙銀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f))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浙銀天勤據申報由Xia Yongqin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Xia Yongqin被視為於浙銀天勤所持有的同一批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該百分比乃根據2017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72,452,60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港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2012年5月11日）即時歸屬並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當中34,8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而23,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隨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已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為十年。於2016年9月2日，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已告失效。

其他資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本期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2017年 1月1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2017年 6月30日
董事						
楊旺堅先生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其他人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46,800,000	-	21,000,000	25,800,000
			55,800,000	-	21,000,000	34,80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資本架構」一段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穩健發展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除下文所解釋偏離守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續)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審核委員會已經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2017年6月管理層變動後，本公司重新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內部審核功能計劃及工作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現任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7年8月31日